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436,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善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余兵、秦顺东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董建忠、杨孟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02,521	99.9902	12,100	0.0034	22,345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02,521	99.9902	12,100	0.0034	22,345	0.006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02,521	99.9902	12,100	0.0034	22,345	0.00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02,521	99.9902	12,100	0.0034	22,345	0.006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19,666	99.9951	17,3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02,521	99.9902	12,100	0.0034	22,345	0.0064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19,666	99.9951	17,300	0.00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72,919	97.2099	1,032,468	2.79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77,319	97.2218	1,028,068	2.778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02,521	99.9902	12,100	0.0034	22,345	0.0064

1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19,666	99.9951	17,300	0.004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24,866	99.9965	12,100	0.003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7,431,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840,7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47,365	99.5846	17,300	0.415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70,748	99.4397	17,300	0.560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6,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988,087	99.9532	17,300	0.0468	0	0.0000
8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972,919	97.2099	1,032,468	2.7901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977,319	97.2218	1,028,068	2.7782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6,970,942	99.9069	12,100	0.0326	22,345	0.0605
11	关于确定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6,988,087	99.9532	17,300	0.046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12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第8、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 9:25、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489,116,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10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309,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807,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吴培服先生、曹薇女士、吴迪先生、邹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245,8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05,60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079%。

2、选举曹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245,8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05,60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079%。

3、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88,245,8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05,60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079%。

4、选举邹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88,245,8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05,60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陈强先生、吕亿农先生、黄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042,4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502,20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021%。

2、选举吕亿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246,2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06,00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105%。

3、选举黄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246,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06,00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1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金叶女士、池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金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246,2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06,00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105%。

2、选举池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016,7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476,50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7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489,111,072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2,0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80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0,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金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选金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在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强、吕亿农、黄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培服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吴培服先生、黄力先生(独立董事)、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吕亿农先生(独立董事)、邹雪梅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黄力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吴培服先生、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吕亿农先生(独立董事)、黄力先生(独立董事)、邹雪梅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陈强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培服先生、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吕亿农先生(独立董事)、黄力先生(独立董事)、邹雪梅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黄力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吴培服先生、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吕亿农先生(独立董事)、黄力先生(独立董事)、邹雪梅女士五位董事组成，其中吴培服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培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吴培服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吴培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迪先生、杨淑侠女士、潘建忠先生、邹兆云先生、葛林先生、陆敬权先生、孙化斌先生、李平女士、朱小磊先生、丁炎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吴培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邹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邹雪梅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号码：0527-84253042

邮箱：wudi@shuangxingcaisu.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吴迪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桃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桃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号码：0527-84253042

邮箱：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花蕾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吴培服先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全国工商联执委、江苏省人大代表，2005年4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井头综合厂钳工、井头乡井头村村长、宿迁市新型包装材料厂厂长、宿迁市铝型材厂厂长、宿迁市电池配件厂厂长、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200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MBA)班学习，2010年3月在清华大学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388,029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迪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薇女士：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井头乡政府通讯员、井头铝型材厂主办会计、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曹薇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962股，并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迪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72,180股，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雪梅女士：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会计、双星新材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邹雪梅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强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师、南京大学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兼任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功能材料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会产学研合作与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曾获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国家火炬计划创业导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目前担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

陈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亿农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吕亿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力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财务处处长。

黄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淑侠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淑侠女士与公司高管邹兆云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建忠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江苏琼花集团副总经理、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建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兆云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卫生局员工、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部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兆云先生与公司高管杨淑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林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制鞋总厂车间主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葛林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敬权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敬权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化斌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铝合金厂电工、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化斌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平女士：1983年6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小磊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师、光学膜研究所主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小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炎森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总经办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炎森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桃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财务辅助会计，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张桃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花蕾女士：1990年4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花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866,0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9,857,31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胡兆彬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73%。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85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6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因整合资源及公司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2日	7.5	3,500,000	0.5873%
	合 计	-	7.5	3,500,000	0.58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0,356,260	28.58%	166,856,260	27.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356,260	28.58%	166,856,260	27.9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合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58,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58,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4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4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张文明先生、财务总监陈雅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7,291	99.9971	0	0.0000	1,453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7,291	99.9971	0	0.0000	1,453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7,291	99.9971	0	0.0000	1,453	0.0029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21,398	99.9272	0	0.0000	37,346	0.0728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7,291	99.9971	0	0.0000	1,453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7,291	99.9971	0	0.0000	1,453	0.0029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57,291	99.9971	0	0.0000	1,453	0.002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39,991	95.6798	0	0.0000	2,218,753	4.32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6,193,291	99.9944	0	0.0000	1,453	0.0056
7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193,291	99.9944	0	0.0000	1,453	0.0056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3,975,991	91.5297	0	0.0000	2,218,753	8.47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兴、费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539,1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539,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3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38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杨维舟因居住地防疫控制政策影响无法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39,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39,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39,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39,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39,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39,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39,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5,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15,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15,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6、议案7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平生、程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